广东省新材料产业科技新应用中心

关于征集广东省新材料展示窗口展品的函

各有关单位:

广东省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应用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是经省工信厅、省国资委联合批准，在省政府规划指导下，依托省属国有企业广新集团组建的省级战略性、公益性新材料产业创新平台，致力于打造协同创新与产业赋能枢纽，推动广东从“材料大省”向“材料强省”跨越。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、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部署，集中展示我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成效，中心正在建设全省新材料综合载体及配套展位，定位为全省新材料领域的省级展示窗口，重点展示重点企业终端标志性产品、重大装备配套材料以及“大国重器”中的广东元素。现就展品征集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全省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，重点征集新能源、电子电路、先进装备、绿色低碳、新型机电一体化等与新材料相关领域的展品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（一）**标志性产品。**代表本单位最高技术水平、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的主导产品及其配套文字图片介绍。

（二）**首批次认定产品。**近年通过国家或省级首批次认定的产品及其配套文字图片介绍。

（三）**创新成果产品。**实现国产替代、填补国内空白，或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技术成果及其配套文字图片及视频介绍。

三、展品形式及展示地点

以实物为主，兼顾模型、样件、文字、图片和视频。实物请注明外观尺寸、重量和展示条件；不便运输的可提供模型或高清图片、视频，由省新材料中心统一制作展陈。

展示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广东省广告集团大厦，省新材料中心综合载体（展馆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展品权属清晰、真实可靠，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请予说明。

（二）展品由提供单位负责运送，中心负责布展、维护和安全管理，展出期间请各自单位为展品购买保险（如有必要）。

（三）展品提供单位名称和产品简介；展品原则上长期展出，调整或撤回请提前一个月提出。

五、反馈方式

请有意向的单位扫码填写附件所列征集问卷，于2026年11

月13日前反馈至省新材料中心。联系人：胡俊潇，电话：19802025459。

专此函达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：广东省新材料展示窗口展品征集问卷

广东省新材料产业科技创新应用中心

2026年11月3日